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 摔角 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體全字第 1133010962 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 摔角 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摔角協會
- 五、協辦單位：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六、選拔時間：113 年 3 月 31 日(星期日)
- 七、選拔地點：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士林校區體育館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 八、報名費用：免費
-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含】以前出生者)，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選手於 110 年 7 月 5 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 3 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
 - (三)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四)選手報名 4 人以下(含)之競賽項目，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 (五)大頭照片電子檔。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競賽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 (二)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二、報名辦法：

- (一)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17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 (二)聯絡人:邱翊展 0933-765630 / 陳小惠 0933-226948
電子信箱：xptj28913362@gmail.com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717號2樓

十三、選拔辦法：

- (一)參賽組別：男子組、女子組。
- (二)比賽分級：

男子組（十級）		女子組（十級）	
第一級：	52 公斤以下	第一級：	48 公斤以下
第二級：	56 公斤以下	第二級：	52 公斤以下
第三級：	6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56 公斤以下
第四級：	65 公斤以下	第四級：	6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7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65 公斤以下
第六級：	75 公斤以下	第六級：	70 公斤以下
第七級：	82 公斤以下	第七級：	75 公斤以下
第八級：	90 公斤以下	第八級：	82 公斤以下
第九級：	100 公斤以下	第九級：	90 公斤以下
第十級：	100 公斤以上	第十級：	90 公斤以上

※上列各級稱「以下」者，皆含本數在內，稱「以上」者，不含本數在內

(三)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摔角協會修訂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四)比賽制度：採雙敗淘汰賽制。

(五)比賽時間：每場比賽淨時 4 分鐘，上下半場各 2 分鐘，中間休息 30 秒。

(六)比賽人數：每單位可報名 1 隊，每隊 10 人，每一選手限參加一個量級。

(七)比賽服裝：

1. 選手必須自備摔角比賽服裝，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2. 摔角紅藍色腰帶由大會提供。

(八)過磅及抽籤：過磅：113 年 3 月 31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抽籤：過磅後當場抽籤。

(九)名次/成績判定：比賽每量級成績第一名者，為正取；第二名為備取。

(十)徵召：該量級如無人報名，則採徵召方式（徵召以於 111 年全民運動會前五名及 112 年全國運動會前三名，與摔技相關的選手為徵召之標準）。

十四、選拔會議：

(一)時間：113 年 3 月 31 日(星期日)15 時【選拔賽結束後進行會議】

(二)地點：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士林校區體育館

十五、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選手名額：男子、女子組每個量級正選 1 名、備取 1 名。(優先以選拔方式產生，若該量級如無人報名，則採徵召方式。)

(二)教練：依據「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另依據「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參賽教練應具備摔角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且須於大會註冊作業時，提供教練影本。

十六、申訴及抗議：有關選拔賽爭議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向 113 年全民運動會摔角項目臺北市摔角代表隊選拔賽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十七、注意事項：

-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十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摔角代表隊選拔賽 報名表

項 目		內 容			
1	選手姓名			設籍時間	
2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3	性 別		量 級		體 重
4	戶籍地址				
5	聯絡電話			學校或單位名稱	
6	電子郵件				
7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8	申請人簽署	本人遵照並符合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相關 規定。如有不實，願接受大會依規定處理。 _____ (本人簽名)			
9	法定代理人簽署			與申請人關係	
10	填寫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

競賽種類／ 項目		聯絡 電話	住宅	
選手姓名			手機	

1.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個人教練名單（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1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3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4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5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6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13 年 月 日

★本表單皆須由選手本人親自填寫(不得以電腦繕打)，事後查證若非由本人填寫，須負相關責任。

- 備註：
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如教練均為同1人，請於啟蒙、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未填滿6位教練，空白教練欄位，請以填寫無(如範例)。每單僅限1位選手填寫。
 3.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填寫範例)

競賽種類/ 項目	田徑/1000 公尺女子組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570-○○○○
選手姓名	溫○○		手機	09○○-○○○○○○

3.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4. 個人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1	啟蒙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2	啟蒙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3	階段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4	階段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5	現任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6	現任教練姓名	無	聯絡	住宅	

	教練證號		電話	手機	
--	------	--	----	----	--

選手本人簽名： 溫○○

113年 ○ 月 ○ 日

113 年全民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指導教練確認單 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13 年全民運動會_____種類選
拔賽，如獲選代表臺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
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選手若確認不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再填寫此表單。
2.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若選手獲獎前 3 名，填寫此表單或無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者，不符領取教練獎勵金之資格，視同放棄申請教練獎勵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